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I) 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供股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及**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供股之包銷商



**ENHANCED 進陞證券
SECURITIES LIMITED**

(I) 建議供股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尤其是包銷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的規限下，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65港元發行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藉以籌集不少於約953,184,683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972,211,55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23,089,142港元及不超過約941,545,204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通過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65港元發行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藉以籌集不少於約953,184,683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972,211,55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及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股份之基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7,193,846,664 股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 3,596,923,332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及不超過 3,668,722,832 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 : 不少於 10,790,769,996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及不超過 11,006,168,496 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 將予籌集的金額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 953,184,683 港元及不超過約 972,211,550 港元
-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143,599,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兌換為 143,599,000 股購股權股份的權利。此外，本公司有 1,335,950,132 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除上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成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力 (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 (ii)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內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 (包括) 記錄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不得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不得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及截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 3,596,923,332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50% ；及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 33.33%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股份據此發行，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除上述購股權股份外)，建議配發

及發行的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記錄日期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3.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1月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所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將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倘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之法律意見而認為，基於彼等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根據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得之最新股東資料，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有5名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如有溢價（扣除開支））。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36.15%；
- (b)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36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計算）折讓約27.40%；及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港元折讓約38.2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場價進行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按較股份的最近收市價有合理折讓設定的認購價，目的是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便參與本公司的未來潛在增長）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為約0.26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即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來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當日後之日子)。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零碎配額匯集而成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股款而另行提供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於諮詢包銷商後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參照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但不會參照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將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悉數分配予各合資格股東。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事項。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應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彼等必須於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碎股。如有溢價(扣除開支)，則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予匯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匯集而成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因供股而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之買賣，本公司將就按每股供股股份的相關市場價買賣供股股份碎股事宜，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供股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供股股份之碎股之股東安排碎股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該等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該等不接納所享有配額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謹請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包銷協議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日期 : 2016年11月30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包銷商

將予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惟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包銷佣金 : 就包銷股份最高數目收取總認購價的3%。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包銷商是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包銷於包銷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者相若；及(ii)包銷商包銷證券的經驗及其財務資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38,769,3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更新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即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已於包銷協議中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包括)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亦不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35,950,132份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初始認購價0.65港元認購1,335,950,132股認股權證股份。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認購權或轉讓於彼等或彼等之代名人所持認股權證之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推行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修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生或有變動(不論是否屬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

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洪水、爆炸、流行病、恐怖行動、罷工或閉廠停業，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或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交易、對香港、百慕達、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導致供股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撤回供股章程(及／或就供股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供股，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各項，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廢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項。

包銷商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經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即告終止。

倘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之後，方告落實：

- (1)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交易，而有關批准或同意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2) 在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
-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4) 本公司於指定時間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的相關條款遵守其所有責任；
- (5) (i)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仍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無撤回；及(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來自聯交所(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條款或任何其他理由)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之指示(或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 (6)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據包銷商所知，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嚴重違反。

倘上述文段所載任何條件於有關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或倘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2017年2月28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僅條件(4)及(6)可予豁免))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而被終止，則包銷商及(此後提及者除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根據事實本身終止，且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因包銷協議而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提起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擁有法定股本增加的任何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會全部達成而編製：

於披露易網站上發佈供股公告(包括時間表).....	2016年11月30日，星期三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
股東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16年12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三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參與 供股資格(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5日， 星期四至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17年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17年1月25日下午四時正，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分配結果.....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2017年2月6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2017年2月7日上午九時正，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內容所指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的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文所列時間發生：

- (1)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倘於最後接納時限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內任何時間在香港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非在最後接納時限發生，則本節所述之各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因應有關情況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僅供說明及不會發生：

情況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7,193,846,66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為止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接納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歐亞平先生 (「歐先生」)	2,629,140,978	36.55%	3,943,711,467	36.55%	2,629,140,978	24.37%
公眾						
包銷商	—	—	—	—	3,596,923,332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4,564,705,686	63.45%	6,847,058,529	63.45%	4,564,705,686	42.30%
合計	<u>7,193,846,664</u>	<u>100.00%</u>	<u>10,790,769,996</u>	<u>100.00%</u>	<u>10,790,769,996</u>	<u>100.00%</u>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且截至供股完成為止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除供股股份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加購股權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體股東已接納所有 供股股份		假設概無股東已接納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歐先生	2,629,140,978	35.83%	3,943,711,467	35.83%	2,629,140,978	23.89%
公眾						
包銷商	—	—	—	—	3,668,722,832	33.33%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 使	143,599,000	1.96%	215,398,500	1.96%	143,599,000	1.31%
其他公眾股東	4,564,705,686	62.21%	6,847,058,529	62.21%	4,564,705,686	41.47%
合計	<u>7,337,445,664</u>	<u>100.00%</u>	<u>11,006,168,496</u>	<u>100.00%</u>	<u>11,006,168,496</u>	<u>100.00%</u>

附註：

- (1) 2,629,140,978股股份指下列各項的合計：(i)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Asia Pacific」) 所持的2,557,105,618股股份；(ii)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Sinolink」) 所持的60,075,146股股份；及(iii) 連同另外一名人士所持的11,960,214股股份所表示的權益。
- (2) 歐先生為Asia Pacific的唯一股東兼董事，並透過Asia Pacific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總計持有Sinolink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5.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所有該等2,617,180,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於承諾協議中承諾，本公司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不會自承諾協議日期直至供股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 (4) 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各尚未發行認股權證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供股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彼等將不會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轉讓彼等或其代名人所持認股權證的權益。
- (5)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 (6)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接納供股股份：
 - (i) 包銷商應確保(a)認購任何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統稱「相關認購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及(b)倘若向任何相關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將導致其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當與彼等已持有股份(如有)總數合併計算時)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逾29.9%，則不會促使任何相關認購人認購任何包銷股份；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連同與其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10%或以上；及
 - (iii) 包銷商承諾，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商須根據彼等的包銷／分包銷責任認購供股股份，則(a)包銷商將不會且將促使各分包商將不會(不論本身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或以上；及(b)包銷商將會，並將會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需之有關數目的供股股份。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孖展融資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正按照其增長策略擴張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1,295,000,000港元收購投資控股公司的待售股份，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Smart Jump Corporation (BVI)主要從事證券買賣。代價將由買方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到期日為2016年12月15日的新零票息本票向賣方支付95,000,000港元按金之方式支付。代價之餘額1,200,000,000港元將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票予以結算。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少於約923,089,14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及不會超過約941,545,20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倘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於償還本票。倘收購事項未獲批准，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款項的70%用於本集團經紀業務的業務發展及30%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業務發展。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不少於約28,595,540港元及不超過約29,166,347港元，該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公司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案(例如發行非上市票據及配售新股份)並衡量各項方案之利益及成本後，供股讓本公司得以籌集長期股本以鞏固其資產負債表而毋須還款或支付利息。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可按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敬請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的方式集資，但董事會擔憂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或借貸或會加重資產負債比率，使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董事

會有意將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降低至一個更有利的水平，以改善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回報率。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然而，配售新股份通常須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卻不能擔保一定成功，且就此情況而言，任何配售事項的規模均不足以滿足資金需求，故董事會考慮供股時並無考慮配售新股份，因而並無進一步落實。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對股東更為有利且更具吸引力，因為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當中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與其他股本集資方式比較，供股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原因是其讓現有股東能夠按彼等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而毋須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所需資金數額及供股的吸引力，認為現有架構及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是供股將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過往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概無就任何股份發行進行集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兩者中適當者)。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法定股本增加。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法定股本增加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法定股本增加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購股權之可能調整及不就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預期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條件予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釐定有關調整及就適當調整及該等調整的預期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不就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17年1月13日(星期五)至2017年1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15日之有條件協議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6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8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待售股份應付之1,295,000,000港元代價

「按金」	指	於簽署收購協議時買方以向賣方發行零票息本票(以新零票息本票替代)的方式支付95,000,000港元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即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者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聯交所主板
「新零票息本票」	指	買方於2016年11月15日向賣方發行以替代零票息本票之2016年12月15日到期之無票息本票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143,599,000份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43,599,000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文件或向海外股東寄發章程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票A」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六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B」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十二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C」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的年利率5%的十八個月期的本票
「本票」	指	本票A、本票B及本票C

「供股章程」	指	將就供股而寄發予股東之章程，其一般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買方」	指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持有88.22%股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本公司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作出供股之方式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3,596,923,332股股份及不多於3,668,722,832股股份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02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或有關限額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Smart Jump Corporation (BVI)」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並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宜，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計及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登記的任何股份)，即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不少於3,596,923,332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668,722,832股供股股份
「賣方」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發行的1,335,950,132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24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按每股認購價0.65港元(待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零票息本票」	指	買方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向賣方發行的免息票據(於2016年11月14日到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沈慶祥

香港，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巍先生(主席)
周志華先生
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
鄧銳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崔格鳴先生
馬嘉祺先生